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1. 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桂花女士(「楊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楊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計委員會最低人數之規定。

2. 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元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愛玲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